

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06 号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6,500 万元至 8,500 万元。2018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7 年度净利润修正为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 2017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833 万元。4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26,526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进行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包括计提商誉减值损失、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摊销调整、部分业务收入未达到收入确认原则等事项，请你公司认真核查，详细说明前述主要事项的具体情况、导致差异的原因以及相关影响金额。

2、你对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实施的减值测试程序、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3、你公司多次调整业绩预计，请结合你公司各次调整业绩预计的原因，说明你公司在预计 2017 年度业绩时是否进行了充分考虑，业绩预计是否严谨。

4、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导致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切实做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重点关注公司收购资产的业绩情况，并充分关注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确认和计量的准确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等。

5、请报送你公司业绩预告、快报及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上述期间及前 3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和说明；若存在减持情况的，请说明其在减持公司股份时是否知悉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将大幅下滑并出现亏损的情况。

6、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

